



SIK SIK YUEN

(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)

2, Chuk Yuen Village, Wong Tai Sin, Kowloon
Hong Kong
Tel: 23278141
Fax: 23515640

Website: <http://www.siksikyuen.org.hk>

嗇色園

竹園村二號

九龍黃大仙

個人近照
(必須提供)

本園專用

參考編號：

嗇色園普通會員（公開招募） 入會申請表格

個人資料	
姓名： (中文)	國籍及籍貫：
(英文)	出生日期：（日／月／年）
性別：	身份證／護照號碼*：
聯絡電話：	電郵地址：
住宅地址：	
(中文)	
(英文)	
職業	
現職／退休前任職機構名稱：	職銜：
地址：	
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休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列明）	
教育程度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程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學程度（畢業於_____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程度（學士／碩士／博士*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列明)_____	
學士學位名稱：	畢業學校：_____ 主修：_____
碩士學位名稱：	畢業學校：_____ 主修：_____
博士學位名稱：	畢業學校：_____ 主修：_____

	流利	一般	略懂	不懂	❖請加✓號
廣東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英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其他 _____
普通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_____

專業資格

頒授機構	專業資格／程度	頒授日期

社團／宗教團體／公益社區服務

團體名稱	職銜（如：理事、委員、會員）	年份

經常參與的道堂、佛寺情況

道堂／佛寺名稱	參與情況

與其他宗教機構/宗教事務/宗教活動/學術機構(宗教科)的連繫 (例如曾參與之宗教課程、參與解籤工作、參與祭幽科儀、喃嘸道士工作等等)

--

與耆色園(包括董事/會員/職員)及與本園有相關連繫人士/公司/團體之關係

姓名／團體名稱	與申請人之關係

個人專長／興趣

專長：	興趣：

如日後成為本園會員，每星期可大致分配多少時間為本園作義工服務？

--

申請人會之原因：

諮詢人(請申請者預先通知諮詢人，本園按情況向其查詢) (必須填寫兩位非具親屬關係的諮詢人)

姓名	與諮詢人之關係	聯絡電話
1.		
2.		

(如上述空白地方不足，請另紙補充)

聲明：1) 本人過去曾否申請成為齋色園普通會員?

沒有 有：_____ (請註明年份)。

2) 本人過去在本港境內或境外曾經觸犯刑事罪行並留有案底：

否 是：_____ (請註明)。

3) 本人曾經或現時在本港境內或境外申請破產：

否 是：_____ (請註明)。

4) 上述有關本人之資料全部真確無誤。

5) 本人接受及明白齋色園有權不接納本人之申請，並不需向本人解釋原因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申請須知：

1. 「*」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填妥表格後請郵寄至九龍黃大仙竹園村二號齋色園總辦事處收，信封面請註明「入會申請表格」。
3. 如申請初步獲受理，將獲通知面試事宜，面試後園方認為合適者，將可參與本園提供之「道教基礎文化課程」。倘完成課程並符合本園要求(包括出席率/考試成績者)，將獲資格進入遴選程序。
4. 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將予保密及只作申請為普通會員之用途，若於三個月內仍未獲回覆，即其申請未獲考慮，而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亦將在本園完成整個程序後銷毀。根據【個人(私隱)條例】，申請人可要求查閱及更正申請表上所填報的個人資料。如欲行使這項權利，請將書面要求提交本園總辦事處。
5. 請一併參閱附件一〈申請手續須知〉。
6. 如須確認本園是否收妥申請表格，請夾附已貼上郵票之回郵信封，或提供電郵地址〈_____〉。

~完~

申請手續須知

- (1) 凡品行端正，恪守本園道釋儒三教之教義，並認同及支持本園宗旨之男性永久香港居民，並能閱讀中文及以粵語/普通話溝通者，皆可申請入會。申請者最終會否獲邀請參與面試、參加特定課程或最終會否取錄，概由「會員招募委員會」全權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- (2) 經審閱申請者之資料後，合適者將於截止後三個月內獲個別通知進入首階段之面試與否。
- (3) 凡依循公開招募方式申請入會成為本園普通會員者，於首階段面試獲接納後，必須：
 - i) 修畢本園舉辦之「道教基礎文化課程」，為期約一年（課程以粵語授課，參與課程費用全免，但須自費購買所需之教材或法器（課程於晚間或星期六/日或假日進行））
 - ii) 特定課程之出席率不少於百分之八十及學期中/學期尾考試合格
 - iii) 通過本園普通會員遴選委員會的面試遴選、提名及和議
 - iv) 於正式入會時亦須參與本園之入道儀式。
- (4) 完成上項 i)至 iii)程序後，該申請書需在本園辦事處張貼十四天，如申請人不欲某些資料公開，敬請註明。申請人與提名人及和議人並將有機會被邀請出席會議與各董事會面。
- (5) 普通會員之入會費為港幣三萬元正，年費為港幣六百元正。入會費及年費之數額將於本園認為有需要時根據會章作出調整。須於獲接納入讀課程時預繳五千元誠意金，最終不成功獲批准入道者可全數退回，而符合資格之人士亦可申請分期繳付餘下之入會費。中途自行退出課程或最終選擇不入道者，款項一概不予退回。
- (6) 普通會員可享下列權利：
 - (A) 有被董事會推選成為遴選會員之權利；
 - (B) 有進入本園各廟宇內參拜之權利；
 - (C) 有獲通知賀誕日期時間之權利，惟本園並不提供道袍服飾(須自費購買)
 - (D) 協助本園開展宗教及慈善事務等。
- (7) 成為普通會員並非擁有設蓮座於祠內意密堂之權利。
- (8) 普通會員沒有接受本園會員大會（即「周年大會」及／或「成員大會」）通告之權利，並不能出席該等大會。
- (9) 會員如有行為不端而對本園利益或聲譽有不良影響，或詆譏本園或黃大仙師或本園宣揚之教義，或違犯本園之會章，經董事會查明屬實，得撤消其會籍。
- (10) 如會員辭退或依章被革退會籍時，該會員所繳交之入會費及年費皆不予發還。
- (11) 凡會員欲辭退會員之資格時，需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園。在收到辭退書之日起一個月後，該會員將自動終止為本園之會員。